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484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梁懷德

被告 劉賢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貳拾貳萬柒仟玖佰肆拾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參仟肆佰柒拾肆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肆拾壹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貳拾貳萬柒仟玖佰肆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兩造約定就借款所生之法律關係，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0條可憑，故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7年6月14日向其借款新臺幣（下

01 同) 112萬元，約定自107年6月14日起至114年6月14日止分
02 期清償，利息採定儲利率指數加計年利率11.99%計算。並約
03 定如有停止付款或拒絕承兌或付款者，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
04 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情形，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繳
05 納利息至113年5月14日後竟未依約清償本息，即喪失期限利
06 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原告68萬1592元，及其中58
07 萬6101元自113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8.34%計算
08 之利息。再者，被告於108年9月6日經電子授權驗證（IP資
09 訊：49.216.46.104）向原告借款45萬元，並將該筆款項撥
10 入被告指定其在原告開設帳戶帳號（000000000000，下稱系
11 爭帳號），約定借款期限自108年9月6日起至115年9月6日
12 止，按月分期清償，利息採二段計息，自撥貸日起前2個月
13 採固定年利率0.88%，自第3個月起按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
14 10.8%機動利率按日計付，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
15 清償本金者，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繳納利息至113年7
16 月22日後竟未依約清償本息，尚積欠原告21萬8798元，及其
17 中17萬2594元自113年7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約按年息1
18 2.53%計算之利息。又，被告於109年3月23日經電子授權驗
19 證（IP資訊：39.8.4.129）向原告借款48萬元指定將該款項
20 撥入系爭帳號，約定自109年3月23日起至116年3月23日止分
21 期清償，利息採二段計息，自撥貸日起前3個月採固定年利
22 率1.68%，自第4個月起按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11.99%機動
23 利率按日計付，並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拒絕承兌或付款者，
24 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情形，債務視為
25 全部到期。詎被告繳納利息至113年5月23日後竟未依約清償
26 本息，即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欠32萬7550
27 元，及其中25萬5930元自113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約
28 按年息13.72%計算之利息。被告上開債務均未按期清償，依
29 約其債務均已視為全部到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
30 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如數給付等語。並聲明：(一)如主文第
31 一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2 何聲明或陳述。

03 三、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05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再按遲延
06 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
07 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
08 第233條第1項定有明文。

09 (二)原告主張事實，業據其提出之信用貸款申請書、信用貸款約
10 定書、撥款資訊、放款帳戶利率查詢、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
11 細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9頁至第81頁），且被告已於相當時
12 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
13 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
14 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本件被告以信用貸
15 款法律關係而向原告借款，因被告違約而全部視為到期，被
16 告積欠如主文之金額及利息迄未清償，揆上開說明及規定，
17 被告自應負清償責任。

18 (三)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19 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爰
21 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
22 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3 五、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萬3474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4 規定，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26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智暉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31 書記官 簡辰峰

01
02

附表：

編號	借款別	請求金額 (新臺幣)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年利率	利息請求期間 (民國)
1	小額信貸	681,592元	586,101元	8.34%	自113年5月15日起 至清償日止
2	小額信貸	218,798元	172,594元	12.53%	自113年7月23日起 至清償日止
3	小額信貸	327,550元	255,930元	13.72%	自113年5月24日起 至清償日止
	合計	122萬7940元			